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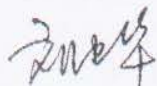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建华

陈隆峰

周金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 建 华

陈 隆 峰



周 金 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 建 华

陈 隆 峰

周 金 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